陕西省人才流动争议仲裁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第三章　范围与管辖第四章　仲裁程序第五章　监督和执行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人才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妥善处理人才流动中发生的争议，保护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境内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因辞职、辞退、兼职、聘用以及履行人事合同中所发生的人才流动争议。　　第三条　仲裁人才流动争议，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有利于人才的合理分布，有利于发挥人才作用的原则。　　人才流动的基本方向，应当引导和促使人才从城市到农村，从大中城市到中小城市，从平原到边远山区，从人才富余的部门和单位到人才缺乏的部门和单位。仲裁人才流动争议，应当注意维护人才的合理流向。　　第四条　人才流动争议仲裁必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秉公办事，依法裁决。　　第五条　人才流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人才流动争议案件，实行一次裁决制度。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人才流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处理人才流动争议的专门机构，其组成人员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仲裁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五至七人。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办公室可设在同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　　第八条仲裁委员会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才合理流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受理上级仲裁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人才流动争议案件；　　（三）制定、完善人才流动争议仲裁的各项工作制度和措施；　　（四）监督、检查争议案件的处理和执行情况；　　（五）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工作。第三章　范围与管辖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人才流动争议案件的范围：　　（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因辞职、辞退、兼职、聘用及其它流动中发生的争议；　　（二）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跨系统、跨地区承包、租赁、兴办企业中发生的人才流动争议；　　（三）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在受聘中发生的争议；　　（四）单位与单位之间因人才流动而发生的争议；　　（五）其它需要仲裁的人才流动争议。　　第十条　人才流动争议案件的受理，实行区域管辖。县（市、区）内的人才流动争议，由县（市、区）仲裁委员会受理；跨县（市、区）的人才流动争议，由地（市）仲裁委员会受理；跨地（市）的人才流动争议，由省仲裁委员会受理。　　第十一条　下级仲裁机构对所管辖的争议案件认为有必要，可以提请上级仲裁机构处理。上级仲裁机构有权向下级仲裁机构交办案件或直接受理下级仲裁机构所管辖的案件。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必须是具有行为能力的公民或法人。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参与仲裁活动。委托他人代理，必须有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代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委托事项、权限和日期，并由委托人签名盖章。　　第十三条　当事人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当递交申诉书，并按被诉人数提交申诉书副本。申诉书要有明确的被诉人，写明争议的事实和申诉的理由。　　第十四条　仲裁机构接到申诉书后，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诉人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仲裁机构决定受理的案件，应当立案处理，立案后五日内将申诉书副本送达被诉人，并通知被诉人在十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　　第十六条　被诉人未按时提交答辩书或者拒不答辩者，不影响案件处理。　　第十七条　仲裁机构在处理案件过程中，有权向有关单位查阅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仲裁机构处案件时，应当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先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仲裁机构制作调解书；调解无效的，仲裁机构应当提前五日将仲裁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经通知两次，申诉人拒不到场的，按撤诉处理；被诉人不到场的，仲裁委员会可以作出缺席仲裁。　　第十九条　仲裁机构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不同的意见，必须记录在案。　　第二十条　仲裁机构裁决案件后，应当在五日内制作仲裁决定书，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署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后，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仲裁机构受理争议案件，应当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的六十日内结案。　　第二十二条　仲裁机构及办公室工作人员，凡与受理案件的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或亲属关系者，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三条　仲裁机构受理争议案件，可以收取适当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人事、财政、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五章　监督和执行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原仲裁机构或上一级仲裁机构申请复议。仲裁机构接到申请复议的案件，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复查决定，并以书画形式答复申诉人。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文书，发现确有错误，需要重新审理的，可提请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上级仲裁机构对于下级仲裁机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文书，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撤销原裁决并指定重新审理。　　第二十七条　双方当事人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文书，应自觉履行。对拒不履行的，仲裁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建议有关部门予以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也可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或者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干扰仲裁活动，扰乱工作秩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仲裁人员营私舞弊、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敲诈勒索、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情节轻微的，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陕西省人事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